**门头沟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年入场交易范围**

1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，已经履行审批手续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，且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的招标权限在区（县）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、管道、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新建项目，由区承发包交易中心受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区住建委负责监管。
 2.按照区财政的有关规定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的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，由区采购中心受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，区财政局负责监管。其中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项目，由采购人委托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招标活动；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之外的项目，由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活动。
 3.其他公共资源项目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本区相关规定逐步纳入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 2021年8月9日